初来乍到还没有什么熟人的胡玉牛也捧了一碗从超市里买来的泡面走到了苏雨晴的身旁坐了下来。

员工餐厅虽然没有食物卖，但是却有好几个微波炉以及总是有开水的烧水器，胡玉牛的泡面就是用一人多高的烧水器里的热水泡的。

超市里的一桶泡面也只要两块钱就够了，比快餐还要便宜一块，当然了，从性价比上来说，泡面还是要略逊许多。

“阿牛……”苏雨晴朝正在用塑料叉将面条搅匀的胡玉牛看了一眼，问道，“你怎么……吃泡面呀？”

“便宜啊。”胡玉牛说着，就低下头‘呼噜呼噜’地打口吃了起来。

“吃不饱吧？”

“嗯……省点钱，以后指不定有个什么用呢。”胡玉牛随便嚼了几口软糯的泡面，就直接囫囵地吞进了肚子里去。

“可是快餐也只要三块钱诶。”

“……不是六块吗？”胡玉牛以前也来这个大润发超市逛过，多少也知道一点物价的情况。

“员工卡可以打折哦。”苏雨晴从口袋里摸出贴着自己三寸照片的员工卡，说道。

“啊……好吧。”胡玉牛有些懊恼地挠了挠头，却又舍不得再跑下去买，最后还是捧着自己的泡面仔细地吃了起来，连一口汤都没有剩下。

快餐的量其实还是蛮多的，最起码能让一个成年男人吃个七八分饱，像苏雨晴这样胃口小的就更是吃都吃不完，最后还剩下了两个炸鸡块。

“唔——”苏雨晴捂着嘴打了个饱嗝，看着那两块动都没动的炸鸡块，感觉稍稍有些反胃，因为肚子已经被填得满满的了，实在是塞不下去了……

事实上今天苏雨晴能吃这么多，主要还是因为饿了的缘故呢，工作有些累，而且吃饭又迟，所以才会比平时要饿。

就算是生活赋予时的苏雨晴，都不太喜欢浪费食物，更何况是现在过着不算赋予，甚至可以算是穷苦生活的她，对于这两块动都没动过的炸鸡块实在是有些心疼，就这样丢了吗？那也太浪费了吧……

“那个……不介意的话……”苏雨晴有些不大好意思地看向坐在一旁倒了一杯水喝的胡玉牛，用手指了指两个炸鸡块，问道，“这个……你要吃吗？”

“啊？”胡玉牛应该是听懂了苏雨晴的意思，但是又不太确定，下意识地问了一句，“……给我？”

“嗯，那个……我没动过……干净的……你那个……嗯……我……丢了浪费……唔……抱歉……不该给你吃剩下的东西……”苏雨晴结结巴巴地说了一大段话，最后却是有些歉意地拿起饭盒，准备走到垃圾桶前丢掉。

苏雨晴的母亲从小就教导她，给别人吃剩下的东西，是失礼的行为，哪怕是和别人分享食物，也应该在自己吃之前分一些给别人，而不是在自己吃不下了以后再分给别人……

她不善于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情绪，再加上自己也觉得愧疚，最后就连一句话都没有说清楚。

好在胡玉牛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赶紧伸手把她拦了下来，道：“别别别……我不介意，给我吃吧。”

“……真的不介意吗？”

“没事啊，你连碰都没碰过啊，就算碰过了也无所谓的嘛。”胡玉牛有些迫切地朝苏雨晴笑了笑，“没事的……给我吃吧……”

“唔……”苏雨晴看着胡玉牛的眼睛，确定他不是故意装成不介意的样子来安稳她的之后，才将有炸鸡块的那一边递向胡玉牛，胡玉牛直接用手拿起那两块炸鸡块，就兴高采烈地吃了起来。

对于他这样的壮汉而言，一碗泡面当然是没法吃饱的，再加上干了一个上午的体力活，更是饿得难受，有送上门的食物吃，又怎么会介意呢？

胡玉牛就着水把那两块并不大的鸡块塞进了肚子里，这才感觉吃了个五分饱，虽然还是有点饿，但总算是比之前要好一些了。

“对了小晴，你也是二点五十分下班吧？”

“是呀。”

“嗯，那下班一起走哦。”

“好的……”

“那我先下去干活了，拜拜。”

“拜拜……”

“那个小伙子是你朋友吧？”夏老伯笑着问道。

“嗯，是的，我们住在一起。”

“哦~住在一起的。”夏老伯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微微点了点头，那双苍老混浊的双目里满是笑意，就好像看见自己的孙女找到了个男朋友一样……

虽然不太确定，但苏雨晴还是感觉夏老伯的神情中带着些许调侃的意味，是错觉吗？

“不错，那个小伙子挺壮实的，是个当家的男人。”夏老伯笑道。

苏雨晴顿时反应过来，夏老伯是会错意了，感觉解释道：“不、不是……我们住的是那种合租房，一个房子里隔出好几个房间的那种，我、我们只是一同的租客而已……”

“哦，是这样啊，不过，那个小伙子确实挺不错，人壮实，力气还大，之前我看他一口气搬了七八趟那种一袋五十公斤的散装米，都不带喘气的，还懂得省钱，以后肯定是个持家的好男人。”夏老伯看起来十分欣赏胡玉牛的样子。

苏雨晴确实觉得有些尴尬，没想到就连人生阅历那么长的夏老伯都没有看出胡玉牛的异常，可能是因为见面次数不多的缘故吧，如果让他知道他口中那个所谓能够持家的当家汉子，是一个想要变成女孩子的男人，不知道他会做何感想呢？

当然了，这些，苏雨晴都是不会说出去的，顶多在心里想一想罢了。

早班的工作量大多集中在上午的时候，基本上在分完货柜以后就会轻松许多，最起码对于刚来的苏雨晴是这样的。

一个下午，主管也没给她什么活，就让她拿着更改过价格的标签去找一找商品，然后把那些商品原本的标签给换掉，差不多也相当于是让苏雨晴去熟悉一下环境吧。

只是初来乍到的苏雨晴效率实在不高，仔细地找了两个小时，才不过替换掉五个标签，其他的一律都没有找到。

这也不怪苏雨晴，毕竟干货区实在是太大了，商品的种类也非常多，找不到标签上的商品，也是十分正常的事情。

“夏伯伯，还在忙呀？”苏雨晴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已经是二点四十多分了，差不多也该上去打卡了呢。

“呵呵！我把这个货加好就下班了。”

夏老伯几乎一天到晚都在忙碌着，相比苏雨晴，可以说是相当勤劳了呢，苏雨晴甚至觉得，他应该是所有员工里最忙碌的那个一个了吧？

“夏伯伯还没有退休吗？”

“快啦——”夏老伯将最后一袋面粉放进货架里，拍了拍沾染了面粉而有些变白的手掌，道，“还有两年就退休了。”

“那夏伯伯是一直都在超市工作吗？”

“那倒没有，我以前是当司机的，给大老板开车，只是老板的公司破产啦，我年纪大了，也没处去了，就来这里再做个几年，然后就好养老啦！”

“唔……”苏雨晴轻轻地点了点头。

难怪夏老伯看起来比其他人更有素质和文化，原来以前是给大老板开车的司机呢。

不要以为开车司机是一个很低档的工作，要知道夏老伯都已经这么老了，他给老板开车的时候，估计也就是七零年或者八零年的时候吧，那时候虽然中国开始向前发展了，但是汽车还是属于稀罕玩意儿，能买得起车的人都是大老板，会开车的人也不是一般的人。

要知道那个时候学驾照，可还得靠关系呢！

哪怕是不要关系的，也得要个高中毕业的学历，估计夏老伯就属于靠着学历去学驾照的那种人吧。

而且给大老板开车，还要专门学过礼仪：比如下车的时候，得先熄火，然后走到老板坐的车门那边，把车门打开，将手臂放在车门的门框顶上，以防老板走出来的时候头碰到了车顶；如果是下雨天，就还得先撑了伞，然后遮在老板出来的车门口，自己则得让出一部分空间，让半个甚至整个身子都站在伞外，哪怕自己淋雨，也不能让老板淋雨；再有时候，老板的家眷乘车，比如说妻子，下车时要用手轻轻拉住夫人的前半个手掌，而且必须得是夫人主动将手伸向他才能轻轻地抓住，然后尽量不要太用力地慢慢将她拉出来……

至于开车要平稳，技术要上乘这些要求那都不算在这里面了，那只能算是基本要求而已。

“小姑娘，你先去打卡吧，我把笼车放好再上去。”

“嗯……好……”苏雨晴点了点头，没急着上楼，而是走到了后仓，有些不大好意思地四下张望着。

“小晴，你先回去吧，我还得忙一会儿。”在忙碌着搬东西的胡玉牛朝苏雨晴说道。

“诶？还要……多久……”

“一个小时吧，嘿，反正用加班工资，没事儿，你先回去吧。”

“嗯……好吧……”苏雨晴略带遗憾地应道，乘着货梯上了三楼，然后朝上层的员工更衣室走去。

走过走廊，只感觉有阵阵冷风从窗外吹进来，外面正在下着大雨，急促落下的雨滴在一个个浅浅的水坑上砸起圈圈涟漪。

……